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 16:00 以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22.2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5)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四）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落实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 3、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以及其他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办理；
- 6、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年度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等事项的处理方式进行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10、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